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 议材料于2023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 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,有效表决票为9票,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 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会议审议并一 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王昆、周青林、姚义辰回避。

表决结果: 6票赞成, 3票回避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王昆、周青林、姚义辰、王怀波回避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4票回避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